

南臺科技大學微型課程學分採計要點

106年6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6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供學生彈性且多元的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跨領域競爭力，特訂南臺科技大學微型課程學分採計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依一般課程18小時核計1分為基準，微型課程每小時核計為1/18學分，學分採計至小數位數第一位(小數位數第二位四捨五入)，上課時數學分換算表，如附表一；唯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，由開課單位核計。
- 三、微型課程包括演講、國外學者短期授課、活動(含展演、實作、田野)、實驗(實習、參訪、移地教學)、工作坊及數位學習(遠距、磨課師、開放課程)等，由開課單位申請並由教務處核准。
- 四、鐘點費核發有計畫編列預算者由計畫經費支給，學校支給者由開課單位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、上課時數學分換算表

上課時數	微型學分	上課時數	微型學分
18	1.0	9	0.5
17	0.9	8	0.4
16	0.9	7	0.4
15	0.8	6	0.3
14	0.8	5	0.3
13	0.7	4	0.2
12	0.7	3	0.2
11	0.6	2	0.1
10	0.6		